附件2

申报航空维修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白色卡纸封面，按顺序胶封装订，每页均须加盖呈报单位公章，标注页码，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收集报送。

一、封面。标题统一为“申报XX级航空维修专业评审材料”，封面题目下方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申报专业、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职称、通信地址、本人联系电话、单位人事电话、申报日期，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二、目录（须编页码）。

三、个人综述材料（不少于5000字）。除介绍本人工作单位、工作经历、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学历资历、身体状况等基本情况外，重点说明现职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水平、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年度考核、参加继续教育及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表现、指导培养技术骨干情况等。

**此材料由本人撰写，所在单位审核确认，注明是否属实，加盖单位公章。**

四、单位公示证明材料。提供单位签章证明材料（原件）及门户网站公示查询路径和截图，无门户网站单位提供公示栏照片。

五、身份证。复印件上须手写标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六、学历学位证书。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查询路径和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未能提供的，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证明。国外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七、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提供查询路径和评审表；省外的资格证书还需提供流动资格确认结果及查询路径。

八、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提供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技能等级）的劳动合同或由单位出具的岗位任职证明。

九、参加继续教育或培训进修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表内标注：起止时间、主要内容、参加方式、获得学时、受训单位，同时附上参加继续教育或培训进修的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十、年度考核材料。提供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年度考核材料（年度考核登记表）。

十一、获奖证书。提供获得各大民航局CAAC、HKCAD、FAA、EASA等牌照和获得授权情况的相应证明。

十二、业绩成果证明材料。按照相应评审条件中各专业所列业绩条件和申报人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填报的业绩内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业绩成果、重要技术报告、成果鉴定书、社会贡献、企业效益等证明材料（提供查询路径）。

十三、科研成果、课题、实验、标准等证明材料。提供立项、成果、验收等项目全过程证明材料（提供查询路径）

十四、理论研究材料。除代表作以外，若有其他已发表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的文章（要求署名前2名作者），或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要求前3名发明人），可一并提交评审。已发表的文章请提供纸质版（请在文章封面右上角标注“其他文章”）；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请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十五、个人任现职以来的社保缴费清单，加盖社保部门缴费印章。

十六、单位出具的委托函、推荐函及材料真实性意见，加盖公章。

十七、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申报人按照规定填写，并由本人签名确认，加按手印。

十八、其他有关材料。外语等级合格证书、计算机等级合格证书、执业从业资格证书等。申报材料有外文的需提供中文译文。

十九、2张红底彩色免冠2寸正装照。

二十、《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每份表各贴一张一寸近期彩照。A4纸双面打印，白色卡纸封面，单独胶封装订。表内需盖章处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表中“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页末填写承诺语（手写）“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承诺语、签名、年月日等必须由本人亲自手写，其他填报事项可打印）。

二十一、《申报航空维修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表》（须在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纸质25份，A3纸双面打印，无需装订，每份表格均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并附交电子版。

二十二、《申报航空维修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用人单位汇总本单位人员信息，统一填报1份即可，A4纸打印，无需装订，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并附交电子版。

二十三、代表作。提交任现职（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本人独立撰写、最能反映本人学识水平的专业论文或专业技术总结（不少于3000字），业绩成果证明材料，按论文格式排版（含题名、作者、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和致谢），并提供纸质版1份（需本人落款签字并在文章封面右上角标注“代表作”）及PDF和DOC格式电子版各1份。

申报材料中打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中有单位落款的，公章加盖在落款处；材料中无单位落款的，公章统一加盖在封页右上角；原件由单位人事部门查验后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递交材料时需携原件备核，多页材料请加盖骑缝章。